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八批)

截至6月23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十八批9件信访件,已办结7件,阶段性办结1件,正在办理1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5年6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D202506130003	菏泽市郓城县程屯镇程屯村南大街中段存在随意倾倒垃圾问题,污染周边城市环境。	郓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4日,郓县政府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程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郓城县程屯镇程屯村为郓城县程屯镇政府驻地,该村有6条主要道路,常住人口约2000人。经对全村所有道路进行全面细致排查,在程屯村南大街中段发现部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在垃圾桶周边,未倒入垃圾桶。	属实	立行立改,加强生活垃圾监管,减轻垃圾对周边群众生活影响。	郓县政府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程屯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的管理,做到日产日清。6月14日,垃圾桶周边的垃圾已清理完毕。 2.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加强宣传和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2	D3SD202506130014	菏泽市曹县古营集镇张破钟行政村吴楼自然村光伏电厂占用该村22亩耕地。	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4日,曹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古营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曹县古营集镇张破钟行政村吴楼自然村光伏电厂实为曹县商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曹县80兆瓦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2016年10月8日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曹环备(2016)93号),于2017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目前正常运行,实际占地面积7.57亩,涉及两个地块,均位于张破钟行政村吴楼自然村。经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认定,地块一面积4.66亩,属于建设用地;地块二面积2.91亩,分别为建设用地1.67亩和耕地1.24亩。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	曹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古营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拆除占用1.24亩耕地的光伏设施,恢复土地原状。6月15日已完成整改。 2.加强日常监管,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3	D3SD202506130051	菏泽市牡丹区泰山路与大学路交叉口东北角有名电镀工厂存在偷排污水问题,该厂院内有个大坑,每天不定时生产,2015年-2020年5月把污水以渗坑渗井的方式排放到地下和墙外的树林内。	牡丹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4日,牡丹区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北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菏泽市牡丹区泰山路与大学路交叉口东北角”区域实为菏泽市牡丹区泰山路与大学路交叉口东北角的一处物流园区,整体占地约15亩。2015年,某商户在该园区租赁办公室用于承接制版设计业务,不从事生产加工。2018年7月,该商户自行购置安装一电镀池,电镀池位于距园区大门100米处路东的车间内,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期间未投产,同年被北城街道办事处排查发现并拆除。 2.现场调查时,未发现废液、渗坑及固体废物留存痕迹。调查人员对园区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该物流园内部分为硬化地面,内部及周边树木长势正常,未发现电镀相关工艺设备,也未发现渗坑、渗井。调取该园区2015年至2024年遥感监测影像,未发现坑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防止污染生态环境。	牡丹区政府责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分局、北城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落实常态化监管措施,严肃查处小电镀等非法生产行为,防止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4	D3SD202506130064	菏泽市牡丹区万福街道兰州路傅大禄村南侧废品收购站燃烧塑料等废品,异味扰民,污染环境。	鲁西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4日,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组织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万福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牡丹区万福街道兰州路傅大禄村”实为菏泽鲁西新区万福街道傅大禄村。该村周边共有2家废品收购站,分别为菏泽市高新区凤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菏泽市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位于该村东侧和北侧,村庄南侧无废品收购站。 2.现场调查和调阅视频监控,未发现2家废品收购站有焚烧垃圾现象。通过对周围排查,发现菏泽市高新区凤莲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北侧有一处农家院,居住着以捡废品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老年夫妇,院内南侧地面存有焚烧柴草、垃圾遗留的灰渣。	部分属实	禁止焚烧垃圾,防止环境污染。	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责成菏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万福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对该农户说服劝导不再焚烧垃圾。目前灰渣已清除。 2.加强日常巡查,做好宣传引导,严防发生焚烧垃圾等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5	X3SD202506130077	菏泽市牡丹区皇镇街道菏泽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项目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防渗材料使用不合格(由菏泽华智建筑工程公司承建),购买的长丝土工布、HDPE防渗膜、光面土工膜、膨润土防水毯设计规格与实际采购规格不相符。施工过程中多次更改设计,降低预算成本,使用不合格材料,易造成垃圾填埋池泄露,污染环境。2.防渗材料产品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与现场施工材料不符,存在检测造假问题。	牡丹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4日,菏泽市政府组织市城市管理局、牡丹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菏泽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池项目”位于牡丹区牡丹街道,菏宝高速以北1000米,太原北路西侧。该项目由菏泽华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于2021年4月建设完成。经调阅2021年4月和2023年10月的防渗材料第三方现场检测报告,与设计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相合,该项目使用的长丝土工布、HDPE防渗膜、光面土工膜、膨润土防水毯等防渗材料合格,设计规格与实际采购规格相符。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每年委托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探院对填埋区地下水检测一次,垃圾填埋场每季度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填埋区地下水检测一次,经调阅2024年6月20日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探院检测报告及2025年4月14日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标准限值,未发现垃圾填埋池泄漏现象。 2.该项目防渗材料检测机构为山东华材工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资质齐全,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调阅工程监理报告,未发现造假情况。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巡查,防止污染环境。	菏泽市政府责成市城市管理局、牡丹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6	X3SD202506130078	菏泽市市区范围内大规模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长期无人监管,未建立分类、收集、转运及资源化处理体系,违规运输至城区郊和农村(如开发区佃户屯、陈集镇,牡丹区皇镇、李村村,牡丹区刘村东341米、牡丹区天华国际小区、开发区蒋庄村东北582米等地)的绿地、农田、沟渠、坑塘上。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或简易覆盖土层掩埋,无防渗措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扬尘扰民。	牡丹区 鲁西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4日,菏泽市政府组织牡丹区政府、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15日,菏泽市城市管理局、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菏城管字(2023)12号),2024年11月13日,菏泽市城市管理局印发了《关于推进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菏城管字(2024)31号),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责任,建立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目前已建设牡丹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鲁西新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用于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和资源化利用。 2.信访件反映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城郊和农村”问题,调查人员对佃户屯街道办事处、陈集镇、皇镇街道办事处、李村镇辖区范围内的绿地、农田、沟渠、坑塘进行排查,走访,发现佃户屯街道办事处辖区有2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露天堆放点,分别位于人民路立交桥北和东南区小区B区,存在未完全覆盖现象,无防渗措施;陈集镇辖区有1处建筑垃圾露天堆放点,位于桶子河行政村南侧,未采取覆盖和防渗措施;皇镇街道办事处、李村镇未发现将城区拆迁垃圾和装修垃圾违规运达填埋场情况。 3.信访件反映的“牡丹区刘村东341米”为菏泽鲁西新区岳程街道刘村原址,该村庄已整体搬迁,现为空地。该村村民曾在原址经营销售混凝土原料,2025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该村民将物料全部清运至高速公路路基建设。现场调查时,由于前期清运过程中大车碾压,该处土地坑洼不平,易产生扬尘。已对该处土壤取样检测,目前正在检测中,预计6月30日出具检测结果。 4.信访件反映的“天华国际小区建筑垃圾堆放”实为小区交付后设置的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处。现场调查发现,该处地面已硬化,存在装修垃圾清运不及时、未覆盖问题。 5.信访件反映的“开发区蒋庄村东北582米”位于菏泽鲁西新区丹阳街道蒋庄村东北山东东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西侧(该公司已长期停产,部分设备已拆除),该处原为坑洼空地,2025年5月,菏泽仓库雅苑小区建筑工地地基开挖、打桩产生的泥浆拉运至此用于平整该处场地。现场调查时,部分区域已长出成片杂草。已对该处土壤取样检测,目前正在检测中,预计6月30日出具检测结果。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建筑垃圾乱堆乱放。	牡丹区政府、菏泽鲁西新区管委会分别责成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采取以下措施: 1.对佃户屯街道、陈集镇发现的3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露天堆放点进行清理。截至6月16日,已清理完毕。 2.对天华国际小区的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规范管理,将积存的建筑垃圾清运至菏泽城建集团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截至6月16日,已清运完毕。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装修垃圾暂存点的管理,张贴醒目的公示牌,明确暂存点的使用规范、开放时间等信息。 3.对岳程街道刘村原址坑洼地面进行平整,用后继续耕种。截至6月16日,已完成平整。 4.正在组织对鲁西新区岳程街道刘村原址和丹阳街道蒋庄村东北建筑垃圾堆放点土壤进行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5.加强对日常监管巡查,落实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资源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SD202506130160	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欣庆砖厂距离黄河70米,紧邻菏泽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属于强制退出类烧结砖瓦企业,现在仍正常经营。	牡丹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6月14日,牡丹区政府组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李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欣庆砖厂”实为菏泽市牡丹区欣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牡丹区李村镇后油楼村北。该公司年产能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属于牡丹区砖瓦窑转型升级保留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治污工艺中脱硫为双碱法工艺,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内工人多为周边群众,生活污水极少,不外排。厂区最北侧距黄河外堤388米,无人河排污水口,不影响周边水体水质及防汛行洪。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淄博等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19)6号),该公司所在位置不属于菏泽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黄河在牡丹区区域内不属饮用水水源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第三类淘汰类中建材内容之规定,该公司采用的是隧道窑工艺,不属于强制退出类烧结砖瓦企业。该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停产,正在按照生态环境、应急、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生产工艺和治污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正在升级改造。	不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牡丹区政府责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李村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已办结	无
8	X3SD202506130216	菏泽市东明县马头镇林场一施工企业以土地恢复治理(填坑复耕)名义违法使用抽沙船,开采地下20多米的沙子,造成深坑,坑塘附近10多亩基本农田被抽成水坑。	东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4日,东明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马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菏泽市东明县马头镇林场一施工企业”实为菏泽能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明县马头镇敬老院南侧,主要内容为整治因修建高速公路形成的坑塘(面积约230亩),由菏泽能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建。2021年11月,菏泽能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取得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东明县马头镇2021年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自然资字(2021)42号)。 2.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该区域有建筑用砂矿,于是上报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12月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编制了《山东省东明县马头镇林场建筑用砂资源利用方案》。2022年1月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了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东明县马头镇林场2021年土地整治项目建筑用砂利用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菏自然资发(2022)15号)。2022年2月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发利用东明县马头镇林场2021年土地整治项目区内建筑用砂的批复》(东政复(2022)11号),批复中规定该项目建设用砂须通过市(县)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2022年3月10日,菏泽市兴荷国有资产交易有限公司组织招标,菏泽能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标。2022年6月21日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菏泽能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建筑用砂交易收益归菏泽能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有。 3.6月21日取得采砂产权后,菏泽能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山东省东明县马头镇林场建筑用砂资源利用方案》的规定,开始进行采砂。方案规定最大开采深度为60米,开采范围为原坑塘(面积约230亩),开采方式为钻探式采砂船开采。因在原有坑塘基础上对该沙层进行开采,导致坑塘深度增加,经随机抽取坑塘内5个点位测量,深度分别为西北角10米、西南角8米、东南角7米、东北角7米,坑塘中心约20米,符合方案规定的开采深度,开采范围和开采方式。该公司实际开采30.06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土地恢复治理(填坑复耕)”项目未用砂,开采的30.06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全部通过市(县)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经现场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坑塘附近10多亩基本农田,位于坑塘南侧,实际面积16.8亩,正在耕种,不存在水坑。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巡查,合法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基本农田。	东明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头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菏泽能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土地整治标准推进作业。 2.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护基本农田。 3.加大宣传力度,在项目周边设置宣传公示栏,督促村委会与周边村民积极沟通,消除群众疑虑。	已办结	无
9	X3SD202506130235	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山东中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排放含甲苯有机废气,且废气处理效率低,园区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无法检测甲苯(该厂实际每日废水量300吨至400吨)。2.实际生产情况,排污情况与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不符。	郓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4日,郓县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山东中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郓城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南段路西,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以氧化铝粉、滑石粉、碳酸钙、高岭土、甲苯等为原料,经搅拌、干燥、成型、烧结等工序生产陶瓷元器件。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成型工序产生含有甲苯的废水,每日约为120吨。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自行监测报告和6月14日人工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外排废水甲苯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 2.该公司成型工序产生含VOCs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自行监测报告,外排废气VOCs浓度符合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经检测,该公司外排废气浓度与组织和无组织VOCs浓度均符合排污许可证限值要求。6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去除率为99.6%,符合环评要求。 3.信访件反映的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项目为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流量。甲苯非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对甲苯未做在线监测要求。 4.山东中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5月平均每日取水量约178吨,生产负荷60%,根据实际生产负荷和环评水平衡计算,每日废水排放量约120吨。 5.经逐一核对,该公司原料、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一致。经核对该公司废气和废水处理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已安装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工艺未安装溶剂分离精馏回收预处理设施,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完善治污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郓县政府责成县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采取以下措施: 1.对山东中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依法处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6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菏郓环立(2025)8-615号),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排污行为。 2.进一步加强监管巡查,严格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按規定加强污水处理情况监测,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里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